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34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

被　　告　曾博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5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於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三段光明陸橋處，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15萬1480元（含鈑金拆裝1萬5748元、塗裝2萬4822元、材料11萬910元）。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3時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三段光明陸橋處，因行駛不慎致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(本院卷17-68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(本院卷71-93頁)可佐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5萬1480元（含鈑金拆裝1萬5748元、塗裝2萬4822元、材料11萬910元），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27-35頁）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，該車出廠日為111年9月，至112年12月26日車輛受損時，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8月。則扣除折舊

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萬101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鈑金拆裝費用、烤漆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1580元（計算式：鈑金拆裝1萬5748元+塗裝2萬4822元+材料2萬1010元＝6萬1580元）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3日合法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115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1580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(原告勝訴部分)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0,910×0.369=40,92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0,910-40,926=69,984
第2年折舊值	69,984×0.369=25,82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9,984-25,824=44,160
第3年折舊值	44,160×0.369=16,29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4,160-16,295=27,865
第4年折舊值	27,865×0.369×(8/12)=6,85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7,865-6,855=21,010